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305號

上　訴　人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0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伍拾貳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判決命上訴人應將如判決附圖一編號1865-19⑴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占用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全部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090,234元本息；併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

所有系爭土地於如判決附圖二所示A2、B2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開設道路通行之反訴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圖一編號1865-19(1)所示土地，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77,400元（計算式：面積2平方公尺x桃園市○○區○路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38,700元/平方公尺＝77,400元）計算之價值，暨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全部之不當得利1,090,234元（此部分占用範圍與拆屋還地範圍不同，非屬附帶請求），及上訴人反訴請求確認通行權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13,692,000元（見外放鑑定報告），合計為14,859,634元（計算式：77,400＋1,090,234＋13,692,000＝14,859,634），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14,1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管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進忠